|  |
| --- |
| 慈濟大學學生校外(課程)活動告知單 |
| 核准案號：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(活動三天前繳交) |
| 申請單位：活動負責人： | 系級：聯絡電話： | 協辦單位： |
| 活動名稱： |
|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（活動時間請以24小時制填寫，且活動最晚以22：30為止，若需超過此限請註明原因） |
| 活動地點： |
| 參加對象： （校外活動需附名冊） | 參加人數： | 工作人員數： |
| 活動內容： | 帶隊老師：（簽名）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（活動行程資訊將上傳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務必註明帶隊老師及其聯絡電話） |
| 活動辦理單位自主檢核欄 |
| □活動辦理已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並響應智慧財產權的推動。□活動設計未有違背善良風俗及願意嚴防脫序之行為。□活動辦理中有無「酒精飲料」 □無 □有(請與指導老師共商安全措施)。□活動辦理中有無「明火設備」 □無 □有(請與指導老師共商安全措施)。□其他待釐清問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單位主管： （簽名） 月 日（各系所或班級活動請系所主任或導師簽章） |
| 活動負責人 | 校安中心 | 學 務 長 |
| （簽名）月 日 | * 已登錄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管制
 |  |